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停牌。

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强盈利能力，经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了审计、评估、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审慎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整合并开展了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了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有序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该事项

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受到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论证，认为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复牌。

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